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出，会议材料随后也以电子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分别是梁君、杨旭东、徐德、韩钢、周异助、黄新颜、孟杰、谷同民董事和赵振、秦伟、咸海波、孙泽华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五洲半岛·阳光”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五洲交通第七届 41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五洲地产公司为购买‘五洲·半岛阳光’项目一期住宅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五洲地产”）为购买其开发的“五洲·半岛阳光”项目一期住宅全部按揭贷款客户在建设银行百色分行、工商银行百色分行以及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商业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9 亿元，在房屋产权证及其抵押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为住房贷款申请人提供担保，在银行取得购房者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后

终止。现为充分利用五洲地产担保总额度，五洲地产申请将 2.9 亿元担保额度的担保范围由“‘五洲·半岛阳光’项目一期变更为‘五洲·半岛阳光’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为购买商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下称“金桥公司”）开发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项目于 2015 年 6 月正式开始销售。购买二期商铺的全部按揭贷款客户拟向工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五洲交通将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9000 万元，在房屋产权证及其抵押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为商铺贷款申请人提供担保，在银行取得购房者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后终止。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